

朋友车祸遇难，  
20万元向谁追讨？

北仑的黄某这几天遇到了烦心事，甚至因此寝食不安。

黄某是江西九江人，是一名技术精湛的车工。2008年他带着妻子到宁波打工，经过几年打拼，终于在异乡立住了脚，还略有积蓄。两年前，在一次老乡聚会上，黄某认识了比他小一岁的朱某，两人相谈甚欢，成为朋友。朱某开了一家规模不大的物流公司，虽然利润很薄，但每年有固定的收益。

去年春节后，朱某找到黄某，称想扩大公司经营，因为手头资金不足，希望黄某一起入伙。黄某是做技术工作的，对物流业完全陌生，因此不想贸然进入，但出于对朱某的信任，同时又不想拂了朱某的好意，便主动表示，愿意借20万元给他，作为对他事业的支持。

今年6月初，朱某亲自押着一车货去金华，因天气炎热发生爆胎

事故，载着十多吨货物的卡车冲下高速公路路基，朱某当场身亡。

朱某去世一个月后，黄某找到朱某的遗孀李女士，委婉告诉她朱某曾向他借钱的事，希望她在合适的时间归还。李女士当时表示，她仍处在悲痛中，没有心思处理丈夫的各种遗留事，需要过段时间再说。但上个月，黄某听到一个消息，李女士已经把其丈夫生前经营的物流公司资产卖给了另一个老乡，拿到钱后离开了宁波。黄某赶紧打电话给她，要求她归还20万元欠款。李女士称，她确实不知道丈夫借钱这事，而且，按照湖南一带的习惯，人死债清，一了百了，因此，其丈夫生前即使真向黄某借过钱，黄某也不应再向她追讨。

之后，黄某再打电话，发现对方已停机。至此，黄某有点绝望，莫非自己的20万元真的要打水漂？

对共同债务，  
可向债务人配偶追讨

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志旺律师表示，发生在现实生活中的债务纠纷，有两类最难处理，一类是债务人无钱，即使法院判决了，债权人也只能手里拿着判决书而感叹，这种情况很常见。还有一种是债权人无法与债务人面对面，这除了常见的债务人故意躲藏不见甚至“跑路”，还有一种特殊的情况，就是债务人去世，永远不可能再现身。

张志旺说，根据目前法律及其司法解释，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一方以个人名义向外举债，一般情况下属于夫妻共同债务，债权人可以要求以共同债务处理，这样，即使直接借钱人死亡，只要其配偶仍在，债务债权关系就不会自然消亡，如果债权人起诉追讨，生存一方应当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对夫妻一方去世后留下的债务，是否可以视作个人债务，与其配偶无关？张志旺表示，除非其配偶

偶能够在法律层面证明这笔债务属于举债人的个人债务，该借款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经营或共同生活所需；或者夫妻之间曾经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、债务归各自所有，而且债权人完全知道这个约定，仍然把钱借给其中一方，这实际上等于是债权人愿意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。但在法律上，这样的情况其实是一种特例，而一般的法律原则是要夫（妻）债妻（夫）还的。所以，李女士那个“人死债清，一了百了”的说法是没有法律依据的，如果她认为这笔债与其无关，必须拿出可靠的证据加以证明，否则，她必须承担责任。

鄞州法院民事庭一位法官表示，其实，要判断此类纠纷中债务的性质并不难，关键在于当事人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持有李女士这样观点的大有人在，甚至有不少债权人也持有同样的想法，当债务人突然去世后，他们大都默认倒霉，放弃追讨。

## 人死债清，一了百了？



记者 董小军

## 继承人需要偿还债务吗？

对于死者留下的债务，如果对其配偶来说不能“一了百了”，对其子女和父母来说，则确实没有父（子）债子（父）还的规定。

但必须注意，这里所说的债务不应由子女或者父母偿还，指的是不应用他们的财产来偿还。但如果死去的债务人同时留有遗产，

那么他们的父母或者子女想要继承，就会出现障碍，说得明白点就是，在一般情况下，要继承子女或者父母的遗产，“首先应当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，清偿债务以其留下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。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，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。”什么意思呢？

举个例子：有人死亡后，欠下80万元的债务，同时留下了100万元的财产，那么，如果其子女或父母想要继承这份遗产，首先要还清80万元欠债，在理论上，能够继承的遗产只有20万元。如果其留下的欠债是120万元，那么，债权人最多只能追讨全部100万元遗产，不足的20万元只能放弃，但如果其子女或父母愿意代为归还20万元，那么，他们称得上品德高尚，值得表扬。

以此来分析黄某的债权案，我

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：如果在车祸中死去的债务人朱某留有遗产，其父母或者子女不能马上继承，首先要用遗产来清偿所有的债务，包括向黄某借的20万元。

但必须承认，对于黄某来说，他要追讨20万元债务，确实有点难，因为他需要拿出证据证明，死去的朱某留有遗产。而且，他还可能来自一种道德层面的压力，在不少地方，“人死债清”已深入人心，因此，很多人遇到这种情况都会无奈放弃。

## 相关链接

债务人下落不明  
债权人如何追讨

债权人在通常情况下，只能向债务人主张权利。如果债务人下落不明，债务纠纷如何处理？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，对于债务人下落不明的，债权人如果要追讨债务实现债权，可以向法院起诉也可以宣告债务人失踪，有保证人的还可以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。实际操作方法和流程大致如下：

## 一、在报纸等媒体刊登催收公告，避免诉讼时效过期

债权人可以在国家级或债务人住所地的省级（副省级）有影响媒体，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，以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。

## 二、收集证据，在诉讼时效期限内直接起诉债务人

债权人起诉后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，法院首先看原告的证据是否充分，如果证据充分，法院可以公告传唤被告，公告期限届满，被告仍不应诉，借贷关系明确的，经审理后可缺席判决。

## 三、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为失踪人，由其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借款

债务人下落不明满两年的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为失踪人。失踪人所欠税款、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，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。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拒绝支付的，债权人提起诉讼，人民法院应当将代管人列为被告。

## 四、可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

根据保证（俗称担保）的性质，对于下落不明的债务人留下的债务，可以分两种情况：

**【一般保证】**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（如债务纠纷）未经审判或者仲裁，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之前，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。但债务人住所变更，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，不得拒绝承担保证责任，而债务人下落不明就属于履行债务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。因此，债权人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。

**【连带责任保证】**根据法律，只要债务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履行债务的，债权人就可以要求连带责任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个人名义借钱用于企业，  
公司应否承担还款责任？

《法治》专版协办单位  
**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**  
主要业务：公司、金融证券、民商事、海事海商、  
房地产、涉外、知识产权、刑事、人力资源、行政等  
地址：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大楼19楼  
电话：0574-87529222  
邮箱：info@hygdf.com

## [案情]

崔某是一家房地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曾以个人名义对外负债，后因资金链断裂“跑路”躲债。之后，债权人黄某拿着仅有崔某签字的借条起诉至法院，要求崔某和企业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

北仑法院经审理查明，该笔借款发生时，企业处于良好经营状态，尚未出现资金链断裂、财务恶化情形。法院还调取了该笔借款产生后公司所有的往来明细账，查明该借款当时即打入了公司账户，后陆续用于支付房地产材料供应商的货款。最后，法院结合证人证言等其他证据，判决支持原告黄某的诉讼。

## [说法]

若严格适用合同相对性原则，本案的债务人应该是崔某自己，企业不应该成为本案的连带被告，也不应该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但是，在现实生活中也存在“企业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对外负债，实际借款用于企业生产经营”的情况。对此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，企业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应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，即“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，所借款项用于企业生产经营，出借人请求企业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”这个规定从最终借款实际使用和受益角度，确认责任承担方，将企业列为共同还款主体，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。在本案中，法院之所以判定黄某胜诉，原因就在于此。

（彭晓晓 叶健峰）

## 法律 5 生活

Fa Lü Yu Sheng Huo



本版制图 庄豪

## 小区“摊位费”应有说法

朱泽军

笔者居住的小区有多处较为宽敞的小广场（俗称中庭），常有商家在此设摊，如房产商推销商品房、金融机构举办产品推介会，相关商家出售通讯工具、儿童玩具、各档服装，甚至有裁缝师傅现做现卖等等。商家设摊短则一天，长则一周。据了解，类似现象在各住宅小区皆不同程度存在。而在小区内设摊，除了某些公益活动外，很多是要付“摊位费”的。

国务院颁布的《物业管理条

例》明确规定，公共区域的经营所得应归全体业主所有。据此，商家在小区设摊所支付的相应费用，理所当然属小区业主共同所有，这是小区每一位居民的法定权益。一位在小区设摊的商人告诉笔者，在小区广场设摊，交给物业管理公司的“摊位费”，少则数百元，动辄几千元，如果长期累积，是一笔不小的金额，如果小区物业管理部门独享此费，涉嫌侵犯和损害了业主的利益。

笔者并不是说，小区收取的

“摊位费”应简单地平分给每一位业主，此项费用可以由业主大会决定其使用途径，例如用作共用设施设备等专项维修资金，或用于相应的公益事业，或用来弥补管理费用的不足等等。但无论如何，小区的“摊位费”不能成为物业管理部门的收入，而作为小区“主人”的业主，对物业管理部门“招商设摊”，收取了多少“摊位费”，该费用用在了什么地方不知情、不了解、不知去向。业主没有发言权、没有处置权，是有违法律规定的。

